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6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959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969 万股增加至 7,959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5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未来经营生产的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9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拟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9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对子公司江北激智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

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实施。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江北激智增资 23,214.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北激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14.72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划转至江北激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委派具体人员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92 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结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6,069.94 万元和 2,188.74 万元。其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为 1,943.99 万元，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合计为 18,013.9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8,013.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

金等额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备查文件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